

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
(No YHGL202401)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投入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10
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0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31
七、履约保证金.....	32
八、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九、通用合同条款.....	37
十、专用合同条款.....	3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十二、其它合同文件.....	71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N₀YHGL202401）（项目名称），已接受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N₀YHGL202401标段施工的投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S210后立至那丽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走向自北向南，本次设计路段起点桩号为K447+380位于后立村附近，先后经过后立、乌勒弓、那彭镇、蔗地、那丽镇，终点位于那丽村附近，终点桩号K474+380，工程路线全长27km。

主要技术标准：K447+380~K451+100 段采用四级路标准；路基宽度 4.5 米；设计时速 20km/h，平面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22m，最大纵坡为 9%；K451+230~K474+380 段采用三级路；路基宽度 7.5 米，设计速度 30 km/h，平面最小圆曲线半径 22m，最大纵坡为 9%；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路基、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2)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叁元零角肆分（¥ 34830763.04）。

4. 乙方项目经理：马忠海。乙方项目总工：李万珍。

乙方项目经理：梁伟全。乙方项目总工：郭秀波。

乙方项目副经理：杨玉祥。乙方项目副总工：覃伟

5.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9. 如工程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10%，则必须要进行结算评审。

10.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由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办理，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和乙方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乙方自行协商分配，甲方不再另外分配。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2.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13.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

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处）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煜煜

联系人：林工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2号

联系电话：0777-2839995

邮箱：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海

联系人：王克建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办公楼5楼503室

联系电话：0971-3681701

邮箱：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秀波

联系人：郭秀波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90号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二组团2号楼二十二层2201号办公

联系电话：0771-5387826

邮箱：123151106@qq.com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NqYHGL202401）（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NqYHGL202401）（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YHGL202401）（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处）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陈澄澄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马海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郭书发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10后立至那丽公路改建工程（№YHGL202401）（项目名称）№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

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5.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处)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陈潜潜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马海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郭书发

2025 年 7 月 11 日